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0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江唯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債權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42,702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0,834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0,834元），應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368元、違約金雜費計50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4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0834 元	江唯誠	自民國 113 年 09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七五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